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 议于2015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 9月3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 议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 红军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广东龙泉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收购广东龙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 龙泉") 合计 51%的股权, 涉及的资金总额为 2,098.1961 万元, 广东龙泉将成为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关于本次投资概述、交易对手方、标的公司情况、协议主要内容,以及投资 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等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 披露网站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 外投资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